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宿开管〔2022〕47号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乡（街道），区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已经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第七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基本定义。本细则所称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某一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财政部门通过区配套资金、债券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财政调度往来资金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各部门用于正常运转以及履行日常职能所需的业务经费。

（二）适用原则。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执行、绩效管理、监督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设立和调整

（一）申请立项。业务主管部门向管委会提出申请，应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资金来源和绩效目标进行论证说明，重大专项资金应按照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二）复核确定。管委会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申请进行批示后，由财政部门对业务部门资金申请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根据

审核情况作出“设立、暂缓设立和不设立”建议，并将审核意见提请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

（三）纳入预算。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对重大专项资金，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主管部门制定管理制度，包括设立依据、资金用途、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支出管理、审批程序、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四）立项调整。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需要调整使用范围或追加额度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

（五）届满收回。专项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除外）设立有效期一年，年度终了，财政部门收回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有效期两年，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结转和资金过期收回工作。执行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安排的，按照设立程序重新申请设立。

（六）撤销立项。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报请管委会调整或撤销该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设立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不存在的；专项资金的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缓慢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

第三章 使用和执行

（一）使用申请。专项资金使用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进度，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应遵循以下要求：

1、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2、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评审工作，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应通过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单位或者个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二）审批执行。由财政部门对业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根据资金使用性质、额度提出审核意见，按以下类别执行：

1、单笔资金使用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下的，直接进行书面审批流程。

2、单笔资金使用规模在 100 万元至 800 万元之间的，应当提交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

3、单笔资金使用规模在 8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

4、有定额标准的民生类专项资金、上级转移支付明确到具体单位的专项资金，直接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程序拨付。

5、对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专项资金，应当及时下达。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一）建立体系。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管理体系。

（二）设置目标。业务主管部门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未设置绩效目标或者绩

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三）过程监控。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设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的执行，并将监控结果及时报财政部门。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和支出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四）成果应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财政部门负责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再评价。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成果和财政监督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提请有权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或追加额度的；未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或者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

（二）部门、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在3年内禁止申报专项资金，并记录为失信信息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变更资金用途、项目计划或者内容的；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三）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管理等有关工作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履行规定程序，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对报告真实性负责。违反规定，出具不实报告的，在3年内不采信其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管理等有关工作而出具的报告，并通过适当方式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向社会进行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各乡（街道）可以参照本管理细则制定实施细则。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